

主要內容

在5月份，證監會：

- 成功檢控 1 家公司及 2 名人士
- 紀律處分 6 名持牌人
- 與 1 名持牌人在毋須承認責任的基礎上達成和解

檢控行動

首名人士因欺騙證監會而被判處入獄

鄭國章(男)是太平洋明珠證券有限公司的前董事，負責該公司及太平洋明珠期貨有限公司的會計及財務事宜，早前向法院承認曾欺騙證監會。鄭氏向證監會作出虛假陳述，指該等公司能夠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鄭氏被判處入獄 3 個月，而這是首次有人就同類事件被判處入獄。鄭氏在就有關判決等候上訴期間獲准保釋。

翁奇昌(男)是太平洋明珠證券及太平洋明珠期貨的前董事兼大股東。翁氏被判處入獄 2 個月，緩刑 12 個月，同時被命令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

太平洋明珠證券及太平洋明珠期貨均被判處罰款。

(有關新聞稿於 2004 年 4 月 2 日及 2004 年 5 月 18 及 25 日發出)

《財政資源規則》獲得遵守與否對保障投資者來說至關重要。證監會嚴厲看待任何向其訛稱已妥為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欺詐行為。任何人若就《財政資源規則》的合規情況欺騙證監會，將可能會被判處入獄。請勿以身試法。

因無牌交易活動被判社會服務令

臻譽顧問有限公司被控在未獲發牌的情況下以投資顧問身分行事，以及向公眾發出有關投資證券的未獲認可邀請的罪名成立。臻譽的董事陳永泉(男)被控同意及縱容臻譽進行無牌交易活動。此外，陳氏身為另一家法團的投資顧問，卻曾代表臻譽推銷投資產品。陳氏就其中一項控罪被判 80 小時的社會服務令。臻譽及陳氏亦分別就另外兩項違反《證券條例》及《保障投資者條例》的控罪被判處罰款。臻譽另外兩名被證監會檢控的職員被裁定罪名不成立。

(有關新聞稿於 2004 年 5 月 10 及 21 日發出)

未獲發牌的人士一概不得進行受規管活動。證監會將會檢控從事有關活動的人士及向其採取紀律行動。投資者若與未獲發牌的人士進行交易，將要承受招致財務損失的風險。因此，投資者在交易前應查證對方是否已領有牌照。

牌照申請人因向證監會提供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資料而被檢控

王志昌(男)向法院承認一項控罪，指其在向證監會提出的代表牌照申請中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因而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氏向證監會提交虛假的學位證明

書及就其財政狀況向證監會作出虛假陳述。王氏被判處罰款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

(有關新聞稿於 2004 年 5 月 12 日發出)

申請人應向證監會提交真實而準確的資料。任何形式的欺詐行為都會引致檢控行動。

紀律行動

證監會在付款及毋須承認責任的基礎上解決紀律事宜

證監會首次在付款及毋須承認責任的基礎上解決一宗紀律個案。Raphael Blot(男)在 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5 月期間利用配售安排來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配售規定(有關規則已由 2001 年 12 月 10 日起廢除)，因而被證監會暫時吊銷牌照，為期 6 個月。Blot 就證監會的決定提出上訴，並獲准申請就有關決定進行司法覆核。根據有關的和解內容，Blot 同意在毋須承認責任的基礎上向證監會支付 750,000 元，而有關款額將由證監會撥入政府一般收入。Blot 已撤回其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的上訴及有關的司法覆核申請。證監會據此撤回其決定，而 Blot 的牌照亦不會被暫時吊銷。

(有關新聞稿於 2004 年 5 月 13 日發出)

這是證監會首次訂立同類的和解協議。證監會將視乎個別情況來決定是否就有關個案進行和解，但前提是證監會認為和解符合公眾利益。若證監會決定以付款作為和解的一項條件，證監會將會堅持由有關人士而非其僱主、保險公司或其他第三者來支付。

因偷竊行為而被撤銷牌照

證監會經調查發現以新大利證券投資公司名義經營業務的周煜華(男)挪用客戶資產，因此已撤銷其牌照。證監會發現周氏在未經客戶同意的情況下，將其客戶的證券抵押給銀行來換取一筆貸款，以應付其個人財務需要。周氏進一步出售其客戶的證券，並且挪用所得的款項約 1,500,000 元。為了掩飾其挪用客戶資產的行為，周氏更捏造虛假的交易紀錄。周氏現已購回有關證券，並透過其財產的管理人向有關客戶作出賠償。

(有關新聞稿於 2004 年 5 月 21 日發出)

證監會不會容許任何形式的挪用資產行為。未經客戶同意而處理客戶款項是極為嚴重的失當行為，任何人從事這種行為將會受到必要的懲罰。證監會認為只有撤銷牌照才是懲罰違法者及阻嚇有關行為的適當方法。證監會延遲採取紀律行動，是為了讓法院委任的財產管理人在處理有關工作的期間內能夠使用周氏的牌照，以符合周氏的客戶及債權人的最佳利益。目前，有關財產管理人的工作已接近完成，所以是時候撤銷周氏的牌照。

加強內部監控

證監會因永高證券有限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嚴重不足，而且對其職員幾乎全無監督而嚴厲譴責該公司及譴責該公司其中一名董事高紫霞。高氏認為，由於所有職員都已在



永高任職了一段長時間，熟悉永高的運作，所以他們毋須接受監督。更甚的是，全體永高職員幾乎都知道或理應知道一名現已離職的交收員進行無牌交易。此外，為了符合證監會的發牌條件(即每家經紀行必須委任一名交易董事)，永高委任了一名交易董事，但該名董事只是名義上的獲委任人，並沒有實質監督職能。證監會發現，永高的監督不足，便利了有關交收員挪用客戶資產。證監會在作出譴責永高的決定時，考慮到永高已落實負責檢討其內部監控程序的會計師行的建議，並已向蒙受損失的客戶作出賠償及作出其他補救。

(有關新聞稿於 2004 年 5 月 20 日發出)

證監會亦譴責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指其內部監控存在缺失。里昂發現其一名前僱員會利用若干內部監控缺失，在長達 10 年以上的期間內挪用超過 2,200 萬元。里昂已根據一家獨立會計師行對其內部監控措施的審核結果，全面落實有關的改善建議。里昂已對若干失職的職員(他們均毋須領有證監會的牌照)採取內部紀律行動，亦已賠償受上述挪用事件影響的客戶所蒙受的損失，並承諾會向日後提出申索的人士作出賠償。

(有關新聞稿於 2004 年 5 月 20 日發出)

保障客戶資產是持牌人其中一項最基本的職責。公司應確保有妥善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清晰地分隔不同的職能以避免僱員從事欺詐活動。寬鬆的監督和監察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公司應作出審慎的監督及設立和維持適當的措施，以確保符合適用的規例。譴責行動看來並未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使公司醒覺到其必須先後整頓本身的問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可以向中介人處以罰款、暫時吊銷或撤銷部分牌照的懲罰，而為著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若日後出現因內部監控缺失而引致挪用資產的個案，證監會將會施加更嚴厲的處分。

舉報職員的失當行為

證監會已譴責志昇証券有限公司，以及暫時吊銷志昇証券的負責人員吳其材(男)的牌照，為期 1 個月，指吳氏未有即時舉報一名僱員的違法活動及未有勤勉盡責地監督屬下職員。志昇的內部監控薄弱，使有關僱員有機會在接近收市時先後發出多個涉及最低交易股數的一手買賣盤，從而蓄意營造虛假市場。當時，吳氏是有關僱員的主管，在發現其可疑活動後曾多次向其發出口頭及書面警告。吳氏雖然有所懷疑，但並沒有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的規定，向證監會舉報有關活動。

(有關新聞稿於 2004 年 5 月 7 日發出)

持牌人必須向證監會舉報未有遵守適用規例的重大情況，否則將要面對紀律處分。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自 2004 年 4 月 1 日以來，證監會已成功檢控 11 名人士/商號。證監會已撤回對 3 名人士提出的所有控罪，另有 2 名人士被裁定罪名不成立。在同一期間，證監會紀律處分 12 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持牌人，並與 1 人在毋須承擔責任的基礎上達成和解。證監會亦曾經對 5 名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但最終的結論是毋須施加任何正式制裁，其中 4 人被提出非公開警告。證監會亦對另外 1 名被當作已獲發牌的持牌人展開紀律行動。該名人士已在有關行動結



證監會執法月報

證監會每月執法行動摘要

證監會 2004年6月

束前離開所屬商號。因此，有關行動其後中止。任何人士當作已獲發給的牌照會在其離開有關商號當日撤銷。根據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過渡安排，證監會無權對這些人士繼續採取紀律處分程序。然而，若他們重新申領牌照或要求獲得其他監管批准，將需要回應證監會對其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 www.hksfc.org.hk 所載新聞稿。

任何人士如欲訂閱《證監會執法月報》，只需在證監會網站主頁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然後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以電郵方式收到該月報。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透過金融服務網絡的電郵帳戶收到各期《證監會執法月報》。

聯絡我們的方法 - 傳媒查詢: (852) 2840 9287 / 投資者熱線: (852) 2840 9333 / 電郵地址: enquiry@hk.sfc.org.hk /
讀者意見: enfreporter@hksfc.org.hk